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林祝任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20

電子信箱：100562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90009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轉知會員周知
0507
秘書處
謹

主旨：有關「托特國際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樟寶那汝娃牛樟美體精華液(製造日期:2018.12.24)」化粧品，經檢出含「Safrole」與標示不符規定一案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(原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)之規定，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月30日新北衛食字第10901110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8年9月20日配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至「寶蒂企業有限公司(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272之1號)查獲旨揭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1月6日FDA研字第1080028803號檢驗結果，檢出「Safrole299ppm」(使用樟科等植物原料來源成分者，其最終殘留限量如下：最終製品中所含黃樟素含量不得超過100ppm)，且未檢出「Methylisothiazolinone、Methylchloroisothiazolinone」，惟查外包裝上標籤全成分標示該等防腐劑成分，已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(原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)之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會 工 容 美 髮 燙 (桃)	19.2.7		
	收	文章	5